

第一章 初遇檢察官—日治時期概況

臺灣首見西方式法律制度，乃肇始於日本統治時代，而雲林首見檢察官此一西方法律制度，亦始於此時。西元 1895 年 6 月 17 日至 10 月 7 日間，日治臺灣地區刑事偵查事務，乃係由兼理行政權及司法權之地方行政首長負責，西元 1895（明治 28 年）年 10 月 7 日「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」制定後，在雲林地區設置總督府法院雲林支部，職司臺灣人刑事及民事案件¹。迄至西元 1896 年 5 月 1 日進入民政時期，頒佈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，檢察官始出現於雲林地區。日本時代之雲林地方法院²亦於同年 7 月 15 日籌設完竣。西元 1896 年（明治廿九年）雲林地區（斗六）發生了舉世聞名之「雲林屠殺事件」（簡稱為雲林事件），日本政府當局爲了處理此一事件，依據西元 1896 年 7 月公佈之「臺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」³，於同年 7 月 12 日，以府令第 2 號在當時臺中縣下之彰化開設第一屆臨時法院⁴，審判「雲林事件」之被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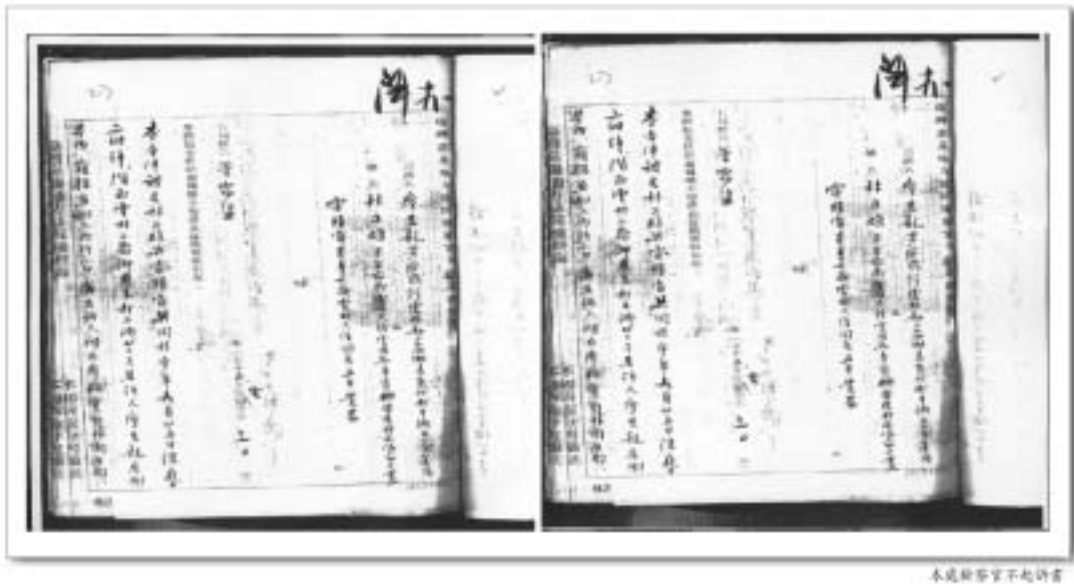
西元 1897（明治 30 年）11 月起，原雲林地方法院業務改由嘉義地方法院接管，翌年 7 月 1 日改由臺中地方法院接管，西元 1901（明治 34 年）年 11 月，雲林地區刑事案件，改歸臺南地方法院嘉義出張所管轄，西元 1920 年（大正 9 年）以後，則由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管轄⁵。

依據西元 1896 年 5 月 1 日公佈之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⁶，全島各縣聽、支廳及島廳所在地，各設置地方法院，其下設置檢察官，負責偵查、起訴及執行之業務，但其任用資格並不限於具有「判事」⁷資格之人，依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第 7 條第 5 項規定，地方法院檢察官⁸之職務，得使警部長及警部代理

- ¹ 依「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」，當時似無檢察官之配置。參見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，第 294 頁。
- ² 西元 1897 年 11 月起以府令第 54 號廢止，管轄事件改由當時嘉義地方法院接管，參見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，第 297 頁。
- ³ 明治 29 年律令第 2 號。
- ⁴ 臨時法院係以 5 位「判官」組成，以第一審爲終審。本次所組織之臨時法院，於同年 9 月 30 日廢止，轉引自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，第 299 頁。
- ⁵ 參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沿革表、日治台中地方法院檔案地理範圍圖、日治台中地方法院檔案所含地理範圍圖（均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陳昭如教授提供）。
- ⁶ 由當時臺灣總督桂太郎以律令第 1 號公佈，設置三級三審法院制度，轉引自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，第 295 頁。
- ⁷ 即依日本裁判所構成法規定，進行審判實務之人員，相當於我國目前之法官。
- ⁸ 此即西方式法律制度之檢察官出現在雲林地區之濫觴，參見臺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，王泰生，1999 年 4 月初版，第 131-132 頁。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之，迄至西元 1898 年 7 月 19 日修訂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時，雖規定各法院設置檢察局，局內配置檢察官長及檢察官，惟仍保留警部長或警部得代行檢察官職務之規定⁹。❤



⁹ 明治 31 年修正之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」第 10 條，轉引自臺灣省通志稿政事志司法篇，第 300-303 頁。